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议的《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方、宋衍蘅、穆铁虎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8 日